

附表

附表一：檢定合格證書

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	○○○○○
車 輛 排 氣 分 析 儀 檢 定 合 格 證 書		
一、申 請 者：		
二、地 址：		
三、規 格：		
四、廠 牌：		
五、型 號：		
六、器 號：	主 機：	
	感測器：	
七、類 別：		
八、等 級：		
九、檢定合格單號碼：		
十、檢 定 日 期：	年 月 日	
十一、有 效 期 間：	年 月 日	
車輛排氣分析儀在檢定合格有效使用期間內，應定期以追溯驗證過之標準氣體查核測試，方可繼續使用於法定檢測。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